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 购 人	方城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		
	项目预算金额	129 万元		
	供应商名称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00719156858P
	供应商地址	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李东林	工作单位	河南消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	(职务) 职称	高工	联系方式	18638967680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移动办公办案专网需接入省、市法院统一办案网络,专属 APN 通道,安全鉴权策略路由原运营商规划配置,现有办案终端,安全隔离系统已深度适配绑定,更换运营商将导致业务中断,原有资产闲置浪费,无其他可替代实施方案。且若更换供应商,在施工期间也会造成方城县人民法院业务中断,影响日常办公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,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唯一供应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。			
专业人员签字	李东林		日 期: 2020 年 9 月 8 日	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